

Date of Sermon : 2007 年三月 4 日

## 救恩歷史（一）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皮敦文講稿

### 靈命進深的障礙

上帝要我們來到祂的施恩座蒙祂在基督裏的恩惠、受祂在基督裏的憐憫，但為什麼我們還是沒辦法來到上帝的施恩座前呢？這其中的癥結就是主耶穌所說有關於「希律的酵與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」，以及使徒保羅所說有關「罪的權勢」。

### 希律的酵與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：

希律的酵代表世上小學的自高，激動著人不停的擴地擴權。政治領袖看似威風地在上位發號施令，但他實際受著世界之神，即當代的思潮所影響。而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代表著宗教的自高，使人不安於上帝的道而有自己的教訓（太 16:12）。這些酵是黑暗的酵，而我們活在黑暗中，當然曉得這酵乃是真實地存在我們心中。更甚者，我們還常常有計畫地故意讓這黑暗之酵發作，而實在不願意順服在基督所給予我們的公平而生活。

### 罪的權勢：

保羅發現一個事實就是，罪以律（law）的型式來主宰人的生活，「**我覺得有個律，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，便有惡與我同在。**」這罪的律乃是住在罪人心中，佔據人的心，坐在人心的寶座上。這罪律不是一套死板板的條文，而是活生生的生命原則，故這是控管罪人生活的律。這罪律有其管轄權，牠藉著對罪人的賞與罰作有效力的管轄。當人順服罪律的管理時，罪就使人有罪中之樂；反之，牠就讓人難過或覺得可惜。這罪的律已經混和住在我們的靈魂裏，它不是暫時的訪客，它在我們活在這世上的時候永不會消失；牠隨時可作工，不需任何 warm-up 的準備工作，並且欲達目的，絕不終止。

### 敵意（enmity）和敵人（enemy）

罪的律駕馭人行動的方向，罪的律激發人對上帝產生敵意（enmity）。敵意的意思是，凡上帝所作的任何一件事，即使是一件微不足道的事，罪的律總是恨之入骨，無所妥協。相對地，上帝對於罪也是如此，故祂說，「**我的心厭煩他們；他們的心也憎嫌我。**」（亞 11:8）其中表明了上帝的心和以色列民的心是互相厭煩，互相憎嫌的。罪的律對上帝的敵意不單單只放在心裏而已，牠還會將這敵意說出來，將他的意念表達出來。其表達的態度就是對上帝所說的話不表苟同，句句必辯之。

我們當不應忽視罪的律給我們的影響，其中最嚴重的甚至會離開基督，否定聖經，藐視救恩。當我們有這樣的體認之後，我們才講救恩歷史，爾後才開始第六節的講解。